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第十七修订版)

更正

注：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的更正，也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的以下网址公布：
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unrec/mr_pubdet.html。

第一卷

- 中文不变。
- 2.5.3.2.4, 现已划定的以容器包装的有机过氧化物一览表中, 在“过氧化甲基环己酮”之后插入:

过氧化甲基·乙基酮	见备注 8)	≥ 48				OP5		3101	3) 8) 13)
"	见备注 9)	≥ 55				OP7		3105	9)
"	见备注 10)	≥ 60				OP8		3107	10)
过氧化甲基·异丁基酮	≤ 62	≥ 19				OP7		3105	22)

3. 2.6.3.2.3.3, 注

原文改为:

“注: 已排干自由液体的医疗设备, 被认为符合本段要求, 不受本规章范本之约束。”

4. 2.9.4(a) 结尾处

新增加一条注如下:

注: 电池组的设计型号必须确定符合《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38.3 节的各项试验要求, 而无论组成电池组的各个电池是否为经过试验的设计型号。

5. 3.2.1 危险货物一览表, 联合国编号 2381 第(6)栏

删去 354。

6. 3.2.1 危险货物一览表, 联合国编号 2590 第(7a)栏

“0”改为“5 千克”。

7. 3.2.1 危险货物一览表, 联合国编号 3497, 包装类别 III, 第(6)栏,

加上 300。

8. 3.3, 特殊规定 280

“压力容器”改为“压力贮器”。

9. 3.3, 特殊规定 361, (d)小段最后一句

改为: “排气时释放出来的任何液体, 必须保持在容器内或安装电容器的设备内;”

10. 附录 B, 术语汇编

“助爆部件, 隔绝的”, 中文无改动。

11. 附录 B, 术语汇编

“爆炸品, 极端不敏感起爆物质(EIS)”, 中文无改动。

第二卷

12. 4.1.4.1, P111, PP43

原文改为:

PP43 对于 UN 0159, 如用金属桶(1A1、1A2、1B1、1B2、1N1 或 1N2)或塑料桶(1H1 或 1H2)作为外容器, 则无需内容器。

13. 4.1.4.1, P114(a), PP43

原文改为:

PP43 对于 UN 0342, 如用金属桶(1A1、1A2、1B1、1B2、1N1 或 1N2)或塑料桶(1H1 或 1H2)作为外容器, 则无需内容器。

14. 4.1.4.1, P201 (1)

“压缩气瓶和气体贮器”改为“气瓶和气体贮器”。

15. 4.1.4.1, P301 (8 次)

“容器”改为“贮器”。

16. 4.1.4.1, P802 (1)

在“4B”之后插入“4N”。

17. 4.1.4.1, P902, 附加要求

“容器”改为“贮器”。

18. 4.1.4.1, P903 (4), 祈使句后的第一句改为

以适当材料制造的坚固外容器, 对于容器的容量和用途而言, 有足够强度和相应的设计。

19. 4.1.4.3, LP902, 附加要求(两次)

“容器”改为“贮器”。

20. 4.3.1.16

中文无改动。

21. 5.4.2.3

“危险货物运输票据”改为“集装箱/车辆包装证书”。

22. 5.4.2.4

“危险货物运输信息”改为“集装箱/车辆包装证书”。

23. 5.5.3.1.3

在“便携式罐体”后加上“多元气体容器”。

24. 5.5.3.4.2

中文无改动。

25. 6.8.5.1.4 (a), 结尾处

中文无改动。

26. 6.8.5.1.4 (b), 结尾处

加一“并”字。

27. 6.8.5.3.3, 最后一句

改为：“允许使用添加物，如铅粒包，以达到要求的软体散货箱总重量，只要它们放的位置不会影响试验结果。”

28. 6.8.5.3.9.3, 第三句

改为：“然后对软体散货箱施加相当于最大许可总重两倍的叠加载荷，载荷应均匀分布。”

29. 6.8.5.4.2

“使用其他包装方法”改为“使用其他承载方法”。

30. 6.8.5.5.1 (f)

中文无改动。
